2024年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主要开展：地方畜禽等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畜禽新品种、新配套系选育，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健康养殖技术和动物繁殖技术研究；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研究，重大动物疫病疫情监测、预警研究，兽药（含兽用生物制品）研究；畜禽良种、良法及新兽药的推广应用，技术培训与技术服务；国家、部、省级畜禽科学和卫生研究平台建设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规定，我所有办公室、家畜研究室、家禽研究室、动物医学研究室、动物营养研究室和动物生物技术研究室6个科室。

第二部分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1）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2）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3）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4）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表5）

6.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附表6）

7.部门（单位）收支总表（见附表7）

8.部门（单位）收入总表（见附表8）

9.部门（单位）支出总表（见附表9）

10.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10）

第三部分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71.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9.64万元，主要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把服务全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作为首要职责，进一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指示精神，加大对五指山猪等省委省政府关注、地方产业发展亟需的项目资助力度。其中，收入总计1,271.3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41.25万元、上年结转130.13万元；支出总计1,271.3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76.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72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1.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9.64万元，主要是主要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把服务全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作为首要职责，进一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指示精神，加大对五指山猪等省委省政府关注、地方产业发展亟需的项目资助力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1,076.92万元，占84.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84万元，占10.06%；卫生健康支出23.90万元，占1.88%；住房保障支出42.72万元，占3.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4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综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省科技厅主管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上年结转需列入年初预算管理，2024年上年结转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0.45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0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综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省科技厅主管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需列入年初预算管理。

3.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年预算数为45.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7万元，主要是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切实做好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工作，探索“揭榜挂帅”科研项目立项机制，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夯实自主创新基础。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69.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3.28万元，主要是我单位编制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1人，所需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等较上年数增加；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综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省科技厅主管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需列入年初预算管理。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4年预算数为6.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74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综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省科技厅主管的重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上年结转需列入年初预算管理，2024年上年结转重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资金6.61万元。

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4年预算数为48.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10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综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省科技厅主管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上年结转需列入年初预算管理，2024年上年结转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41.93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1.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9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管理编制人员工资因正常晋升、职称职务变动调整基本工资，年工资总额较上年度有增加，因此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6.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5万元，主要是根据省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有关要求，2024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按照实账征收，同时记实2019-2021年期间的单位部分职业年金，该部分预算需编入2024年的人员经费预算，因此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1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管理编制人员工资因正常晋升、职称职务变动调整基本工资，年工资总额较上年度略有增加，因此增加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2.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5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管理编制人员工资因正常晋升、职称职务变动调整基本工资，年工资总额较上年度略有增加，因此住房公积金预算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39.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2.5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124.23万元、津贴补贴76.53万元、绩效工资161.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4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6.3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9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6万元、住房公积金42.72万元、医疗费2.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4.01万元。

公用经费66.8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0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1.50万元、手续费0.10万元、邮电费0.84万元、差旅费11.05万元、维修(护)费1.00万元、会议费2.00万元、培训费6.17万元、专用材料费0.35万元、劳务费9.90万元、委托业务费4.79万元、工会经费5.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2.64万元；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1.75万元。

四、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我所公务用车使用实行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五、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2,535.56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收入预算2,535.5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45.80万元，占29.4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1.25万元，占45.01%；事业收入648.50万元，占25.5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3.32万元，主要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把服务全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作为首要职责，进一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指示精神，加大对五指山猪等省委省政府关注、地方产业发展亟需的项目资助力度。

八、关于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支出预算2,53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9.45万元，占25.22%；项目支出1,896.10万元，占74.7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3.31万元，主要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把服务全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作为首要职责，进一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指示精神，加大对五指山猪等省委省政府关注、地方产业发展亟需的项目资助力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5万元，共包含1台复印机，预算资金1.7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农业科学3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41.26万元、事业收入预算1264.17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重点研发专项项目，预算安排425.00万元，主要是整合原重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和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专项等，重大和重点研发计划聚焦支柱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面向制约我省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开展应用研究、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面向院士创新平台，突出技术战略咨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院士科技成果应用及转化，围绕重点产业、重大民生科技需求，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专项通过项目补助的方式，支持省属科研院所提升研究开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绩效目标是申请发明专利4项，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获得五指山猪实验动物感染模型1个，获得实验组、对照组和验证组群体的表型数据1套，筛选抗病原件5个，五指山猪养殖技术示范推广10000头。

2.46000022T000000169439-五指山猪实验动物模式化研究项目，预算安排66.00万元，主要用于五指山猪具有抗逆性强、基因纯合、遗传稳定等诸多特性，在解剖学、生理学、营养代谢等方面与人类极为相似，是异种器官移植、组织工程首选猪种，在生物医学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前景。但是，五指山猪实验动物的标准化研究与繁育、模式化生产与供应等方面仍存在诸多亟需解决的问题。本项目以五指山猪实验动物为研究对象，针对标准化五指山猪培育的免疫遗传背景解析及疫病感染模型的建立，开展五指山猪实验动物化过程中基础性数据监测分析并建立标准、五指山猪实验动物主要病原净化、不同品系五指山猪各年龄阶段免疫器官遗传发育进程比较、不同品系五指山猪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I和II类分子的多态性及II类分子的不同等位基因的优先使用。绩效目标是1篇报告（关于五指山猪携带重要病原体的种类及分布状况），获得五指山猪实验动物感染模型1个。

3.46000022T000000743247-文昌鸡新品种培育项目，预算安排80.00万元，主要用于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打赢种业翻身仗。种业事关国家农业战略安全，是家禽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文昌鸡作为海南省畜牧业的支柱产业之一，2025年出栏量达到1亿只以上，其在保障肉类消费、促进农民增收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目前，海南省人均禽肉占有量34.9 kg，全国排名第二位，文昌鸡养殖和消费是海南的特色产业和全国地方品种的驰名品牌。绩效目标是省外学术交流 2次，研究报告数量1份，专利申请数2项，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1篇，得到实际应用的科研成果数量 1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